

#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市监处字（2020）第 778 号

惠东县高潭镇星红玩具店，注册号：441323600750555，  
经营者：黄紫坤，经营场所：惠东县高潭镇人民西路 10 号，  
经营范围：零售玩具、日用品，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。

经查明：2020 年 11 月 10 日，我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  
中发现，高潭镇星红玩具店销售的艾诗浪漫花香止汗香体走  
珠露，为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  
录、经营者的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。

为此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  
规定，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  
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（惠东市监告字（2020）  
19013 号），当事人在收到该处罚听证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  
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的要求。以上事实有书证、物  
证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。

该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十  
三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：“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  
下列化妆品：（二）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。”，依据《化  
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三）项：“有  
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处以警告的处罚，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  
进：（三）具有违反《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  
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。”，决定对该单位处以警告，并责令 5

日内整改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0年11月17日

